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就此于2016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3）。

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，为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与天津财富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财富通盈”）于2016年2月5日签署了关于重组保证金的《协议书》，并于同日将该笔保证金2,000万元支付到财富通盈指定账户。公司就此事项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提示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，公司根据董事会要求多次发函催收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财富通盈委托支付的重组保证金2,000万元。

至此，该笔款项已收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